**附件一：**

**关于同意缩短备标时间的函**

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龙窝镇公柘村村民委员会：

我单位同意参加文化广场周边配套硬件设施建设工程备标时间为8个日历天（接受报名日（含）算起）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   投标人名称：

日期： 年  月  日